

第 127 届广交会 一般性展位申报企业评分公示

根据临沂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第 127 届广交会展位数量分配有关工作的预备通知》要求，经企业申报、区经发局初审，现将各申请企业得分情况进行公示。

说明事项：

1.按照临沂市商务局要求，企业总出口额达到 75 万美元（贸易企业 150 万美元）且无严重违规情况发生，即通过展位使用条件审核。评分时使用企业 2019 年 1-11 月申请展区出口额。

2.按照市局要求，126 届参展企业通过展位使用条件审核的继续保持广交会展位数量。126 届参展企业退出后的展位或者新增展位将优先支持评分靠前的新申报企业。如同一展区有富余展位，由申请此展区的企业按评分情况递补。

3、本公示中企业得分不含省、市、县重点推荐企业和支持企业得分。

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区经发局商务科（7556266）反映。

附件：第 127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申报企业评分表

区经发局

2020 年 1 月 5 日

附件：

第 127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申报企业评分表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申请展位所在展区	综合评分
126 届参展企业			
1	山东金典坚果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65
2	临沂泰来塑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6
新申报企业			
1	临沂新创包装有限公司	家用纺织品	5